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7月9日在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7月25日上午10时。

二、会议地点：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0日。

六、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公告。

七、会议出席人员：

（一）截至2012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2年7月24日上午8:30—11:30 时，下午2:00—5:00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法：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7月24日下午5: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九、其他事宜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 2、会议联系电话：0514-86424918 ； 传真：0514-86421039。
- 3、邮政编码：225218。
- 4、联系人：肖刚。

特此通知。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